

東區區議會轄下
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
會議紀要

上述會議已於 2004 年 12 月 23 日舉行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：

I 強烈反對香港電燈公司加價 6.5%
(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/04 號)

委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，內容摘錄如下：

- (一) 有委員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沒有應邀出席委員會的會議表示不滿；不過，也有委員表示由於文件較遲提交，故此對該局及港燈未能出席會議，表示理解；
- (二) 多位委員表示香港島比九龍及新界區的電費較高，在香港經濟還未完全復蘇時，港燈便提出加價，這樣不單會對市民造成沉重的經濟負擔，而且，商戶的成本也會增加，影響營商環境及帶動其他的物價上升；
- (三) 有委員建議政府開放電力供應市場，引用良性的競爭，以減低電費；以及
- (四) 有委員表示根據政府與港燈所簽訂的《管制計劃協議》，港燈的准許利潤是其公司資產淨值的 13.5%。港燈目前的資產淨值高達 352 億元，故此最高盈利可達 47.25 億元。港燈在 2004 年上半年的盈利約為 22 億元，因此港燈下半年仍可多賺約 25.25 億元。換言之，市民必須負擔更沉重的電費開支。因此，港燈在豐厚的利潤下，應體諒市民的困難，盡快調低電費。

經討論後，梁淑楨委員提出以下動議，並得到曾健成委員和議。

“本委員會強烈要求港燈凍結加價及於 07 年終止專營權，引用良性的競爭。”

由於當時會議上委員人數不合法定人數的規定（即不少於委員會二分之一的人數），因此，委員會並未就上述動議進行表決。